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

中華民國108年04月15日

裁處書字號：30-108-040015

中市環水字第1080038586號



受處分人	自然人	姓名			性別	
	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 統一號碼	
		住(居)所				
		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				
法人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機關或地方其他組織	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03795904				
	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二四二號				
	負責人(管理人或代表人)	姓名	楊		性別	男
	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 統一號碼	
住(居)所						
違反時間	108年03月21日					
違反事實	貴公司所屬台中發電廠於本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1號從事發電作業，領有本局核發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(證號：中市府環水許字第00030-14號)，前於108年3月21日經本局會同貴公司代表至放流口(D02)採樣檢測結果，硝酸鹽氮檢測值：105mg/L(限值：50mg/L)及化學需氧量154mg/L(限值：100mg/L)，未符合放流水標準，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因一年內經二次以上限期改善，仍繼續違反同法規定，已符合情節重大規定。					
違反地點	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一號					
主旨	罰鍰新臺幣20,000,000元整，經本局審視認定貴公司廢(污)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，爰命貴公司限期於108年4月30日前提送改善計畫書報請本局審核。 限改日期：108年04月30日					
環境講習對象						
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	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6條第1項裁處。					
繳款期限	108年05月15日以前繳款。					
繳款地點	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或持所附繳款單至全國各郵局、臺灣銀行全國各分行、全國各銀行臨櫃匯款及全國各超商門市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，金額新台幣3萬元以下者)繳納。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，再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。 二、罰鍰逾期不繳者，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。					



第一聯 存根聯

局長吳志超